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

“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阜政办发〔20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阜新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工作，积极推进阜新地区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安全平稳发展，根据《国家“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辽宁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发展规划》以及《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结合阜新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果

　　“十三五”时期，在阜新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全市应急管理事业稳步推进，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为“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

　　“十三五”时期，我市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制，组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健全以“一案三制”为核心的应急管理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军地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各县区和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机构逐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不断丰富，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壮大，应急保障救援能力不断增强，较好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任务，推动阜新应急管理工作向更高层次、更高质量迈进。

阜新市“十三五”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 | 市本级 | 县区 |
|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 总体应急预案 | 1个 | 8个 |
| 专项应急预案 | 36个 | 189个 |
| 部门应急预案 | 66个 | 195个 |
| 应急预案演练 | 10次 | 56次 |
|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 综合救援队伍 | 1支 | 8支 |
| 专业救援队伍 | 2支 | 11支 |
| 兼职救援队伍 | 101支 |   |
| 应急救灾储备库体系建设 | 1个 | 4个 |
| 地震监测台站建设 | 5个 |   |
|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 2个 | 22个 |

**（二）应急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科学制定《阜新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完成了全市机构改革后新一轮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修订完成《阜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阜新市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阜新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重点预案。在阜新氟化工园区中石化油库组织市级大型演练，有效提高实战能力。构建市、县区、乡镇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网络，实行带班领导、值班科长、值班员三级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建设和丰富物资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和资源共享，统一用于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建设地震和极端天气应急避难场所，占地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全市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规模不断扩大。

　　打造“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主力救援队伍、专业队伍、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消防救援主力队伍。在防汛抗旱、抗震救灾、医疗救护、通信保障、公路抢修、危化品、矿山等涉及公共安全以及电力、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领域均建设了专业救援队伍，阜新市地方煤矿救护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全天候集结训练待命；驻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纳入全市应急救援体系；绿舟救援队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汛期抢险、人身受困救援等工作。建立了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包括12个类别省、市专家参与的共200余人的专家队伍，在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中发挥重要作用。“十三五”时期，我市充分发挥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进行了妥善应对，比较典型的有：2019年在全市79个防汛重点部位布设抢险救援队伍防御台风“利奇马”；在2020年7月11日阜新市氟产业开发区碧波污水厂爆炸事故处置等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现场处置及救援经验。

**（三）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向好**

　　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市级人民政府对县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开展市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燃气、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工业园区、城市建设等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逐步建立，科技强安行动深入实施，危险化学品一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接入辽宁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平台，煤矿、非煤矿山基本完成智慧化矿山建设，完成尾矿库在线监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按可比口径与2016年相比，到2020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37%，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63%。

**（四）防震减灾能力不断增强**

　　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一批灾害治理重点工程，城乡灾害设防水平和综合防范能力明显提升。积极与市气象局配合，加强预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把握应对极端气象灾害主动权。三大通信运营通过手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应急广播体系初步建立。深化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在我市现有阜新地震台、哈达户稍地震台、彰武地震台、后新秋地震台、福兴地观测站5个地震监测台站监测预警基础上，在两县五区14所学校安装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新增水位、电扰动等地震前兆观测手段4个。2016年以来，阜新市防震减灾工作多次获得全国、省先进单位称号，《阜新地区地震趋势研究报告》获得省级奖励。

**（五）宣传教育取得良好效果**

　　借助“安全生产宣传月”、“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森林防火宣传日等契机，宣传《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安全专家和党校教师，面向县区和企业等不同群体，举办10次大型培训，培训人员5000余人次，有效提升应急管理干部能力和专兼职人员应急工作水平。面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能力，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2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2个，在全社会营造了强化安全意识和重视应急管理的浓厚氛围。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仍然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期，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涌现，难以预见风险因素明显增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依然严峻，应急管理工作面临诸多风险挑战。

**（一）面临挑战**

　　一是风险隐患仍需努力防控。阜新是一座因煤电而兴因资源枯竭转型的城市，处于历史和现实交接，向未来迈进的过程，因城市公用设施陈旧老化造成的城市建设过程中的不可控风险不能忽视，用水、用电和燃气安全必须高度关注；以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为代表的各种产业集群和园区生产运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加油加气站油气储存和运输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风险需要重点管控；高瓦斯煤矿和非煤矿山开采，风险隐患不容小觑；“两客一危”运营车辆和私家车辆激增，道路运量持续增多，交通安全风险指数增高；极端天气偶尔发生，洪涝、暴雪、大风、雨雪冰冻、森林草原火灾可能性增多；城乡消防火灾时有发生；露天开采矿山闭坑后废弃矿坑和尾矿库隐患明显，应进行安全检测；受煤矿开采历史遗留影响，偶发矿震和地质灾害。我市在转型发展进程中的诸多风险隐患交织叠加，给安全防控提出了新的挑战。

　　二是需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地方性法规的配套衔接工作。各级各部门会商研判、信息互通较少，事先预警感知能力不强。应急处置现场联动效果不明显，部门配合、市县区融合、救援队伍协作等衔接缓慢，发挥职责作用不力，环节运行不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救援效率。应急管理信息化手段滞后，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在我市刚刚起步，亟待提高。全民公共安全意识有所提升但仍显薄弱，自救互救、防灾减灾能力不强，应急本领还有待提高。

　　三是应急管理战线面临的困难亟待解决。按照应急部和省应急厅实战要求，应急管理场地成为刚需，我市应急指挥中心、安全教育考核培训基地、应急装备储备库、应急系统工作人员准军事化训练基地等均未落实，硬件功能相差甚远。市县区应急局人员数量不足，尤其缺乏危化、矿山、防火、防汛、地震等专业人员。市县区应急车辆配备不足,应急装备储备不足，难以保障应急管理所需。缺少危化品、非煤矿山、制造业企业、地震、地质等地方专业型应急救援队伍，科学救援能力不强，救援准备不具备优势。应急值班值守未实现专业化，需建设一支专业化值守队伍。应急管理系统工作人员从事高危检查和现场处置等工作，特殊岗位补贴和人身保险尚未理顺。

**（二）发展机遇**

　　国家和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应急管理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市委市政府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列为首要工作任务，要求做好应急管理顶层设计，落实责任体系，完善监管措施，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的新发展格局，为强化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利契机。不断提供高端产品的市场，给予应急管理更完备、更优质、更坚实的物资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将会大幅提升。城乡安全基础设施条件持续完善，防灾减灾抗灾基础不断夯实。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成为推动应急管理建设的共识与合力。与此同时，新技术、新工艺大量涌现，信息化手段逐步健强，将大幅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从整体上降低事故灾害风险，提升应对灾害事故能力，应急管理工作将面临更加有利的局面。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统筹发展与安全，牢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大安全、大应急、全灾种”工作理念，全面加强我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基础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构建更加高效科学的应急体系，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抵御处置各类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优势。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

　　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灾害事故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事前评估，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依法管理，依法应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运用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严格执法，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坚持精准治理，靶向施策。研究把握灾害事故发展发生规律，实施应急准备与救援，做到预警发布及时准确，抢险救援迅速科学，善后处理全面细致。

　　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用最细致的措施预防最严峻、最困难、最复杂的局面，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最大限度降低各类灾害事故发生的频次和危害。

　　坚持社会共治，全民参与。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参与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实现群防群治，共同管理。

**（三）主要目标**

　　按照辽宁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指标，结合阜新实际，设立总体目标、核心指标、分项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全市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重大安全风险得到管控。加强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控，全市37个（或增加减少）重大危险源实现科学化、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全力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社会防范应对处置事故的能力显著增强，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

　　——自然灾害得到有效防治。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洪涝灾害、森林草原火险等领域得到精细化防治。

　　2.阜新市“十四五”应急核心指标及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预期值 | 指标性质 | 职责分工 |
| 1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15% | 约束性 | 市应急局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下降10% | 约束性 | 市应急局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33% | 约束性 | 市应急局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20% | 约束性 | 市应急局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平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 | 约束性 | 市应急局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 | 约束性 | 市应急局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 <1% | 约束性 | 市应急局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3.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应急准备能力显著增强。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通信、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

　　——应急要素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形成，专家队伍更加优良，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应急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大幅提升。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

　　——共建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全社会安全程度明显提升，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安全治理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四、主要任务

**（一）建全领导指挥体制**

　　市县区应急指挥部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建立阜新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任副总指挥，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决定启动、终止相应级别预警和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专兼职救援队伍和部队抢险救援，指挥处置较大、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配合省应急总指挥部处置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市应急指挥部分类设立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担负预防和处置相关类别突发事件职责。自然灾害类设立地震灾害、地质灾害、防汛抗旱、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灾害、农业灾害、自然灾害等7个应急专项指挥部；安全生产类设立安全生产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煤矿事故、制造业事故、非煤矿山事故、重特大火灾事故、建设工程事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供热供水供气事故、重特大交通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旅游突发事件、教育突发事件、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等15个应急专项指挥部。

　　健全分级响应机制。各县区建立县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专项指挥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相关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按照《阜新市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实施自然灾害与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决策与处置，规范流程。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分别建立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抗震救灾等指挥机制。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管理体制设计，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完善现场指挥部的设置与运行，探索推行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提高应急处置现代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煤炭转型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阜新供电公司、市通信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建设统一指挥、综合协调、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逐步建立数据库；深化三年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各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台账。制定风险整改方案，按照方案逐一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压力。

　　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预警信息报告机制，构建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屯四级应急信息报告网络。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公安、消防、自然资源、气象、地震、卫健、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建、教育、电力等有关部门联动和协作能力，实现预测预警信息共享，统一资源调配，队伍协调调动，应急救援呈现联动合力。

　　提升军地协同联动能力，统筹推进军队和民兵力量纳入应急体系。军地在信息资源共享、会商研判、联演联训、应急物资保障等领域深度合作，联合指挥、联合处突。

　　规范信息发布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组织体系、职责体系、信息发布平台、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突发事件信息起草、审核、发布程序，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

　　规范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流程，实施紧急情况下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应急资源的征用补偿机制。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档案管理制度。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阜新军分区、阜新供电公司等市直有关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应急管理责任**

　　强化属地责任。推动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把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健全政府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推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建立现代化企业法人治理体系为基础，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建立重点培养、严格考试、规范管理制度，提高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专业能力。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按规定合理确定工伤保险基金中工伤预防费的比例。

　　强化预警预防责任。健全风险预警排查机制，完善基层预警网络，做到防患于未然。健全风险评估机制，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建立健全与政府应急预案相配套、相补充的基层应急预案。

　　强化快速报告责任。按照《阜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加快信息报送和上传下达，突发事件发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之内书面报送信息。加强信息报送监督考核，杜绝瞒报、谎报、漏报、迟报。

　　落实快速反应责任。发挥专项指挥机构作用，快速启动应急预案，快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快速通知应急预案涉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到位，协同配合、衔接顺畅、处置有序。对于反应迟缓、拖沓的队伍和部门，实施责任倒查追究。

　　落实救援责任。吸取各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杜绝野蛮救援，实施科学救援。充分发挥应急专家智囊作用，针对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采取不同救援方法。确保救援队伍人身安全，救援方法科学有序，救援效果达到最佳。

　　严格责任追究。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完善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较大以上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工作。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制度。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市应急局，市直有关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应急管理决策**

　　应急管理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分类管理一般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以“抓简政放权、促审批提速、促服务提质、促效能提升”为工作主线，精简材料，一网通办，以“放到位、管得住、服务优”为工作目标，以标准化建设和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引领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应急信息化进程**

　　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厅要求，加快阜新市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形成完备的指挥通信平台网络。上接省应急指挥厅，下联各县区应急局，横向连接市直有关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整合信息资源，推动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利用辽宁省应急管理智慧云平台，及时填报更新阜新数据，建立阜新市应急数据治理体系，实现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政务管理、社会动员等功能，全力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市应急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预案实战功能**

　　进一步丰富预案体系，构建层次更加分明、覆盖更加全面、衔接更加紧密、相互支撑更强的应急预案格局。建立市级和县区应急预案数据库，分别制作电子版、全本、简本，便于使用。增加应急预案的知悉度，未列为密级的全部通过应急管理网站向社会公布。预案演练常态化，市级每年组织1次大型应急演练，每个县区每年至少组织2次、每个部门至少组织1次大型应急演练，重点企业每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

　　（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应急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特点的“统筹布局、分级负责、分类储备、资源共享、综合调度、统一指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丰富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形成市、县区、乡镇街道应急物资科学调度和调控，全面提高应急物资使用效率。必要时争取省应急管理厅支持，调配使用省级应急物资，同时，争取省应急管理厅协调，取得辽西城市锦州市、朝阳市、葫芦岛市、盘锦市的物资支持。

　　（市应急局、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自然灾害防御水平**

　　根据全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实施一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平安公路建设等重点工程，提高城乡灾害设防水平和综合防范能力。联合国家和省应急专家对我市开展地震地质风险灾害损失预评估实地调研工作。组织各县区对房屋结构类型及抗震性能普查、生命线工程、重大危险源及次生灾害源、救援力量及装备等方面开展统计调查，形成并利用好阜新市地震应急数据库。继续推进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开展治理工程维修加固。加快推进自然灾害多发地区运输通道建设，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加快细河、牤牛河、绕阳河等中小河道及其重要支流防洪治理工程和流域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建设，提高行洪能力，保障防洪安全。推进干旱灾害频发的阜蒙县化石戈镇、平安地镇和彰武县四堡子镇、四合城乡等乡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应急准备。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有关市直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的主力救援队作用，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全面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加强队伍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提高极端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志愿消防员，建立代训代管机制，实行联勤联管联训联战。

　　强化专业救援队伍。强化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救援力量专业化建设。依托我市中省直大型骨干企业组建一定规模的救援队伍和跨区域机动救援队伍，不断提升专业救援能力。完善队伍建设、装备配备、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建设。充分利用已有设施设备，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健全政府购买应急服务机制，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

　　发展社会应急力量。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调查摸底，有序引导志愿者、民间救援队等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大社会应急力量开放共享力度，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工作机制。优化专家结构，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专家待遇，调动专家工作积极性，参与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建立专家团队参与的隐患评估、防范对策会商、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管理重大课题研究机制，使应急决策更加科学。强化灾害恢复援助救助。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支持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志愿力量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社会团体，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构筑基层应急防线**

　　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巩固全市应急基础。加强应急宣传，深植公众应急意识。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落实“第一响应人”制度，推进乡镇村和街道社区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等应急信息员队伍，加强综合性业务培训，鼓励“一员多职”，给予必要经费补助。加强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权责。在阜蒙县35个乡镇、彰武县24个乡镇、清河门区2个乡镇、太平区水泉镇、细河区四合镇、新邱区长营子镇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屯（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在偏远乡镇设立消防站。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消防安全社区”“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等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市直有关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重点工程

**（一）大应急准军事化基地场景建设工程**

　　建设“大应急”准军事化基地，制定市应急管理基地标准，做好形象设计，建设功能完善的大应急基地场景。逐步完成选址、规划设计、立项审批，2025年底前分期建成投入使用。

　　一是独立的应急指挥办公区域。按照准军事化建设标准，规划独立的应急指挥办公区位，包括办公场所、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物资装备储备库和停放场、考核培训基地、事故调查和执法办案区、应急系统人员准军事化训练区等，平时可办公、训练，战时能够迅疾组织人员、启动车辆和装备出发。

　　二是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此工程2021年完成论证和规划设计，计划分期建设完成。市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包括应急指挥大厅、值班室、专项会商室、新闻发布厅、运行保障室、设备间的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平台，用于平战结合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并支撑应急管理、指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需求。

　　三是应急装备储备库建设。建设市专用应急装备储备库，对市级应急指挥部、防火指挥部、防汛指挥部救援车辆、救援物资和救援装备等进行储备，存放无人机、防汛物资、应急运兵车、机具运输车、森林扑火机具及其他先进装备等。此外，适应“全灾种、大应急、准军事化”要求，开辟场地停放大型车辆和待用装备、应急指挥车、防灭火救援车、越野车辆等，保障车辆装备迅速启动。

　　四是安全教育考核培训基地建设。按照省应急厅要求，辽宁各市要建设集安全教育、安全考核、安全培训于一体的基地。目前，我市每年对“三项岗位人员”考核达到8000多人次，开展安全培训达2000多人次。“十三五”时期，“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工作在阜勤集团（原财培中心）租用临时场地进行，场地规格和面积不符合省厅的建设标准，一些实操的考试由第三方运营，无法满足对“三项岗位人员”的考核需求。“十四五”时期，我市安全教育考核培训基地建设共包括三方面：理论考试场所，主要针对“三项岗位人员”和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理论考试；实操考试场所，主要针对“三项岗位人员”及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实操考试；安全教育培训场所，主要针对全市负有安全职责的部门人员、各县区分管负责同志、应急系统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建设标准化的安全生产考核培训场地，满足新时期考核培训需求。

　　（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十四五”时期，根据我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局势，强化市级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在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之外，依托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现有应急救援力量，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矿山事故救援、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电力应急保障、通信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推动建成反应灵敏、处置专业、救援有力、布局合理，具备跨县区救援能力，辐射全市的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专家参与幅度，实施科学救援。新建救援队伍。计划针对危化、非煤矿山、制造业、地震等重点行业，新建一支地方专业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掌握科学救援技术和要领，做好危化、矿山、制造业、地震、地质领域专业救援准备。加强县区保障与救援联动。针对县区应急局实际困难，配齐县区应急局人员和车辆，保障工作需要。加强市与县区救援联动，加强我市与辽西另外四市联动，必要时争取省厅层面支持。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煤炭转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办、阜新供电公司等有关市直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智能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

　　“十四五”期间，应急救援向高端技术领域发展，无人机、无人车装备作为应急管理救援的发展方向，成为救援重要装备和手段。将无人机、无人车纳入应急救援体系，解决救援设备短板、提升突发事件处置档次。建设智能应急救援研发基地，生产供应高端功能无人机，满足省内各市应急救援需求。由相关机构对无人机、无人车操作员进行培训，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和标准后投入实战。项目计划上升为全省战略高度，争取国家、省、市资金支持，分为三期工程：第一期工程，建立辽宁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基地阜新基地；第二期工程，产业功能辐射辽西五市；第三期工程，实现设备列装面向全省各市，推动全省救援能力提升。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自然灾害分级监测预警工程**

　　加强水旱、地质、森林草原、气象、地震、农业等自然灾害领域监测预警能力，接入各专业部门监测信息，整合形成灾前、灾中、灾后的空天地监测预警感知网络。提高气象灾害预防救援能力。升级阜新市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高预警发布覆盖率。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能力，为抗旱、防灭火提供保障。加强以乡镇自动气象站为基础的气象灾害监测和以农村应急广播为基础的预警发布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现有农村应急广播设备布局，扩展预警告知范围。对全市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废弃矿坑、尾矿库实施监测预警。按照自然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指挥做好应对处置工作。结合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的重大风险与隐患区域，构建起重大风险隐患全覆盖的多层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实现跨地域、跨层级、跨系统的自然灾害监测和实时预报预警，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市应急局、市营商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抗震设防和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程**

　　开展重要公共建筑物抗震性能鉴定，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管理，科学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在完成我市87个国家级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台站建设的基础上，在人口稠密区域增建地震预警台站，全面铺开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向社会提供地震紧急信息服务。在地震危险区增加地震观测手段，增强监测能力，与现有的模拟氡、地电场、地电阻率和体应变等地震观测手段组成综合地震监测体系，提高震情跟踪研判能力。

　　（市应急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工程**

　　充分发挥应急、住建（人防）、自然资源（林草）、水利、消防等部门作用，大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实现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识规范化、功能区域规范化、设施设备规范化。充分利用现有或拟建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会展中心、人民防空工程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形成完备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借助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国家政策投资篮子，力争建设一处市级标准化规范化应急避难场所。合理规划布局，搞好先行试点，突出建设重点。结合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树立1—2处县区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样板工程；2023年底前，选择基础设施较好的场所，按标准规范完善一批市县区应急避难场所，位于主城区的海州区、细河区、太平区均建成1处规范化应急避难场所；2025年底前，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实现科学化布局、规范化建设，全市抵御灾害综合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广电局、阜新供电公司、市通信办、市卫健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工程**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依照安全生产和应急一体化管理建设思路，推动我市伊马图氟产业开发区开展智慧园区建设，整合园区安防、消防、通讯、关键设备场所监控、危险化学品停车所管理、自动化办公等多个系统到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实时更新园区建设边界、园区内企业边界及分布等基础信息，实现对化工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自动预警。引导智慧园区利用“技防”“物防”手段预防和处置化工安全事故，以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化工园区，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等负责，中省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应急队伍建设工程**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打造人才聚集高地。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强化现场实操实训。鼓励辽工大和各类中专、职专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培养企业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管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选优配强讲政治、懂应急、敢担当、有作为的应急管理领导干部。开发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力培训课程，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完善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落实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要求。建设升级应急管理专家智库。建立完善涵盖国家、省、市、县区多层级格的应急管理专家库，形成多个类别拥有不同类别专家的智慧库。整合辽工大、各部门、阜新消防救援支队等多领域专家，涵盖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建立完善应急专家动态数据库，实现对专家的科学和动态管理，增强应急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落实待遇保障。按照应急部统一要求配备执法装备和服装，落实人身保险等。充分保障应急战线人员待遇，调动工作积极性，满腔热情投身“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

　　（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应急文化品牌建设工程**

　　以“应急广播我要听，应急常识我要懂”为口号，传播应急声音，讲好应急故事，树立应急形象，展示应急风采，打造阜新应急文化建设品牌，取得全省乃至全国关注效应。一是广播宣传，在阜新市主城区及乡村布设应急广播矩阵，日常主动向社会公众发布应急知识和文化。二是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节点，在街心广场、万达广场、玉龙广场、学校、车站、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现场集中宣传教育。三是利用各级各界各单位门户网站普及应急知识，利用线上征集和播放应急短视频、应急专题片、应急歌曲等。四是印发宣传手册、宣传单，发放到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五是选树宣传一批应急管理先进人物和经验做法，发挥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直有关部门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应急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和领导，积极落实全市应急体系建设要求，发挥应急体系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区和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二）强化资金投入保障**

　　各级政府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力度，推动规划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实施。将应急体系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各方相结合的应急体系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扩大应急体系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应急产业。鼓励企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对应急体系建设予以投入。

**（三）强化社会监督机制保障**

　　定期将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考核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布，主动邀请人大、政协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视察指导，自觉接受群团组织、新闻舆论部门、社会各界监督，及时通报有关责任部门规划重点任务、重点工程进展情况。

**（四）强化考核评估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单位和县区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工程按时完成。